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代碼	A.15.1.8
機關地址	602 嘉義縣 番路鄉 觸口村車埕51號		
標案案號	C113-49	公告次數	5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8/02
財物名稱	奮起湖24-1號賣店及周邊設施出租案	聯絡人	傅崇銘
電子郵件信箱	fu123-ali@tad.gov.tw	聯絡電話	(05) 2593900 分機 603
截止投標	113/08/30 09:00		
開標時間	113/08/30 09:30		
開標地點	本處會議室(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投標資格摘要	<p>1. 應徵資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指之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契約服務之法人、機構、團體，持有證明文件及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p> <p>2. 證明文件：【資格證明文件】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公司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之登記資料代之；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視為不合格標。法人（公司除外）檢附登記證明影本。自然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p> <p>3.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p>4.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免納稅者，應提供稅捐機關出具之免納稅文件或出具蓋妥</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請自行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資訊網下載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p>	

	印鑑之聲明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 7.【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請自行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資訊網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n/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處秘書室(602037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保證金額度	一、押標金2萬元 二、履約保證金：10萬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4-1號、嘉義縣竹崎鄉糞箕湖段116-1地號
現場查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每日0900~1200·1400~1730)請先電話聯繫·傅崇銘 市話05-2593900分機603·(例假日不理)。	底價金額	1,500,000
附加說明	一、投標底價金額：新臺幣150萬元·6年固定租金總額。 二、決標方式：參考政府採購法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08/01 16:10